

副本

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收文編號 | 收文日期       |
| 0784 | 113. 3. 27 |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646



1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30680659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撤銷本署110年9月10日健保查字第1100045458號公告。

依據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25號判決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「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21號1樓、121之1號2樓」為本保險5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訖時間(附件)。
- 二、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，該址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5年內不予特約之情形，爰撤銷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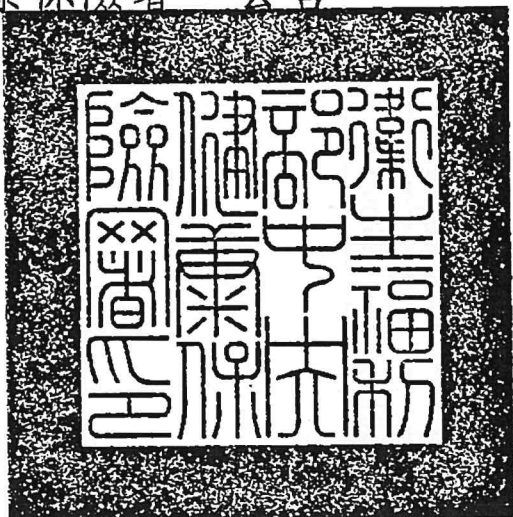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
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石崇良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違規查處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10004545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5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訖期間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

署長李伯璋

## 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| 序號 | 縣市  | 鄉鎮市區 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起日    | 執行迄日   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新北市 | 中和區  | 中山路3段121號1樓、121之1號2樓 | 1100601 | 1150531 |

備註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

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
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
二、本清冊係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